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5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9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0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見.....	1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見.....	17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21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見.....	22
十三、结论意見.....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四维材料、公司、发行人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四维材料为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行成于思合伙	指	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势而为合伙	指	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四维材料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982,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12,090,200 元的行为
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四维材料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股东会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58-1 号

致：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5月1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2491516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通海
注册资本	6,304.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 3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公司已于2025年2月25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79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2025年4月3日，公司股票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四维材料”，证券代码为“874539”。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1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文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并健全了“三会”的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良好的组织机构。

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三会”文件及公告文件并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5年5月13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网站（查询日期：2025年5月1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主体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相关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

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日期：2025年5月1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文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并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1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

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6名，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25人。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2名，均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故本次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为13名，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27人，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5年5月13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5年5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三会”文件、公告文件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5年5月13日），发行人对于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决议及《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决议公告。

2025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5月16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

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1.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

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3条“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为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根据前述主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顺势而为合伙

企业名称	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FJPLQ4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行雯
出资额	581.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 27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行成于思合伙

企业名称	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HDR15X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斌
出资额	627.69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 2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 581.33 万元、627.69 万元。故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提供的证券账户开立证明，前述主体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交易公司股票的交易权限，其中顺势而为合伙的证券账号为 080****202，行成于思合伙的证券账号为 080****207。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定向发行说明书》，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系发行人为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故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

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此外，《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为：基础锁定期限为36个月，自参与对象通过本持股计划获取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基础锁定期的基础上，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15年或锁定期满60个月孰早者为准；锁定期间内参与对象退出本持股计划的，应将所持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故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作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5年5月13日），截至查询日，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认购协议》、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三会”文件，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系发行人为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系真实意思表示，通过参与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员工资金系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三会”文件、公告文件，发行人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

（1）《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因胡斌、谢行雯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且胡斌担任本次发行对象行成于思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谢行雯担任发行对象顺势而为合伙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基于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属于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

(1)《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因刘冬云、舒冬琴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持有本次发行对象行成于思合伙的出资份额，故刘冬云、舒冬琴属于关联监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无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时，公司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相应出具了审核意见。

3. 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

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承前所述,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系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帛泰(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共同控制的企业;胡斌担任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帛泰(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5年5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部门

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中国香港人士苏永安持有公司100.87万股股份，占比1.60%，故发行人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无需履行向商务主管部门、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审批等程序。故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企业根据章程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的，以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境外投资者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60%，发行人实施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境外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形，故不需要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5月13日)，截至查询日，本次发行对象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系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系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过程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

核准、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风险揭示条款等进行了约定，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一）法定限售

发行对象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系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限售期为：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36个月。

根据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为：基础锁定期限为36个月，自参与对象通过本持股计划获取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基础锁定期的基础上，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15年或锁定期满60个月孰早者为准。因此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参与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保证其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售安排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范性要求。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三)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是否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均系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就本次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

求。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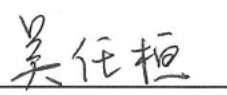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波


吴任桓

2025 年 5 月 16 日